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2

預備會議 2

大 會 3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33

參、附錄 34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肆、附件

一、第3屆第12次臨時會市公所提案單

二、第3屆第1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壹、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6">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rowspan="2">日　期
(114年)</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 colspan="2">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td><td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上午10時至12時</td><td>下午2時至4時</td></tr>
<tr><td>4月9日</td><td>三</td><td></td><td colspan="2">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td><td></td></tr>
<tr><td>4月10日</td><td>四</td><td>1</td><td colspan="2">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td><td></td></tr>
<tr><td>4月11日</td><td>五</td><td>2</td><td colspan="2">下鄉勘察</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td></tr>
</table>

貳、會議概況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温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温宜靜：各位代表、秘書及工作同仁大家早，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12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議程從今天開始至 4 月 11 日，為期三天，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以下 3 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明天是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查。
2. 市公所提出六案，提案資料已提供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3. 本會今年度文康活動在 5 月 9 日訂於河背庄農園辦理。

以上報告。

主席温宜靜：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

主席温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温宜靜：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温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萬榮達、民政課長江謝毅、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黎育誠、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邱惠鈴、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戴志村、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張志仁、政風室主任謝怡暄、城鄉課長馮天君、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圖書館管理員楊渝萍、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温宜靜：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早。

主席溫宜靜：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首先請市長介紹新任主管。

市長羅雪珠：介紹新任主管。

主席溫宜靜：現在開始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財行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讓售本市東民段120-5(面積8.26平方公尺)地號市有土地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林金志113年11月27日申請書、114年度第1次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所114年1月13日頭市財行字第1140001450號函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有房地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上開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三、旨揭土地坐落於住宅區，位於民族路與崇仁街交界路

口，面積計 8.26 平方公尺(約 2.5 坪)，本所持分全部；土地現況為空地，申請人並已依規取得公有畸零地與鄰地東民段 125-1 地號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四、經本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開會決議，考量旨揭土地本所並無公用需求，爰決議讓售，以增裕市庫收入，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若蒙貴會審議通過，本處分案續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報送縣府核准後，依規辦理讓售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財行課長說明。

財行課長徐玉珍：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財行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標售本市公園段5(面積251.86平方公尺)地號市有土地並委由苗栗縣政府與公園段4地號縣有地同時標售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吳金彩114年1月9日申請書、114年度第2次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所114年3月3日頭市財行字第1140005436號函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有房地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上開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同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三、旨揭土地坐落於商業區，位於中央路，鄰近永貞路，面積計251.86平方公尺(約76.19坪)，本所持分全部；土地現況為空地。

四、經本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114年3月10日召開114年度第2次委員會開會決議，考量旨揭土地本所並無公用需求，以及毗鄰公園段6地號土地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標售，爰決議倘苗栗縣政府標售公園段4

地號土地，同意標售公園段5地號土地，並委由苗栗縣政府與公園段4地號縣有地同時標售，以增裕市庫收入，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若蒙貴會審議通過，本處分案續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5條規定報送縣府核准後，依規辦理標售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財行課長說明。

財行課長徐玉珍：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市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邊，我的意見跟我們財產審議委員會有一點不同，我先問我們財行課長，請問一下，我們這筆土地跟旁邊縣府還有國產署的土地，我們當初這三筆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財行課長徐玉珍：這邊說明一下，這是土地重劃取得，登

記原因是106年7月，是因為土地重劃而取得。

代表周訓宇：是重劃取得的？

財行課長徐玉珍：對。

代表周訓宇：再第二個問題是，公園段6號這個地號國產署已經把它標售出去了嗎？

財行課長徐玉珍：是。

代表周訓宇：那標售之前有沒有行文給我們地方政府問地方政府有沒有公用需求？有嗎？有行文來問嗎？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沒有收到他們標售的時候有問我們有沒有公用的需求，因為我們剛好卡在中間，加上他是都市計畫內土地，縱使有公用的需求，我們得買，我們得花錢買。

代表周訓宇：我的想法是這樣，這三塊地既然是當時十多年前市地重劃取得的，那他應該要來做公共場館的使用，怎麼會沒有公共需求呢？我們需要什麼？我們現在中央機關借用我們公所來辦理的什麼？健保業務嘛！還有我們的監

理站嘛！還有之前一直希望說中央可以在我們苗北地區，我們頭份竹南加起來 20 萬人了，到時候我們勞保業務都要跑去苗栗市辦，勞保局也可以在這邊做嘛！縣府的工商處他也在跟這些建案在溝通說要來做工商處辦公室使用，還有環保局的辦公室、還有縣政府的心衛中心，甚至是公托的部分，怎麼會沒有公用需求呢？有公用需求，所以我看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滿生氣，就是為什麼國產署連問都不問？那現在他已經賣掉了，我們這三筆地號加起來原本有 195 坪，那他賣掉了他的大概佔 60 坪，縣政府因為他現在財政赤字，他現在看起來，他也想賣，他的也有 60 坪，我們的公所占 76 坪，剩下 76 坪幹什麼都不是啊！我覺得有被強迫賣土地的感覺，不是很好啦！但是我前兩周稍微請銀行幫我來估一下，得標的這個開發公司也恭喜他，這筆案子他開發起來他絕對賺很多錢，好幾個億啊！我不管今天賣或是不賣，賣或

不賣都要有正當的理由啦！我當時也還有去詢問工商處，說未來你們在做這個標案、在做審查的時候，有沒有機會去跟開發公司溝通，看是不是能夠把部分的一樓或哪層樓看能不能去做這個公共設施啊？包括說我們剩76坪，我們就算自己蓋起來，一坪假設月租金10萬元，都要租50年才收的回來，所以現在這塊地就閒置在那邊，然後寬7米、深將近35米，整塊地也不太好用啦！那今天特別把這個意見提出來，我只是避免說以後的市民朋友關心這個案子，問說我們為什麼要賣？我就把這段時間對於這個案子做的了解，來跟大家報告，至於賣或不賣，我沒有意見，看起來就是好像不賣，他就是閒在那邊，沒辦法做比較好的規劃跟使用，以上，謝謝。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周代表。

主席温宜靜：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看起來是有緊鄰中央路是不是？

財行課長徐玉珍：看圖是在中央路旁邊。

代表白珠珍：正中央路嘛！是不是？

財行課長徐玉珍：對。

代表白珠珍：有幾米寬啊？

財行課長徐玉珍：幾米寬喔？不好意思，幾米寬我們沒有去做測量，因為我們沒有做地測。

代表白珠珍：你有地籍圖啊！

財行課長徐玉珍：可是因為我這邊我看不出來有幾米寬。

代表白珠珍：你要賣財產欸！

財行課長徐玉珍：同仁這邊寫說大概 7 米左右。

代表白珠珍：7 米寬是不是？70 幾坪，一間很好的店面，70 幾坪，它容積是 380 還是 500 多？不知道啦厚？它是一個非常可用的東西，難怪周代表這麼認真，把我們的財產顧的這麼好，我想我們在中間不是不可用，因為我們有 7 米寬，而且我們有 70 幾坪，一棟大樓剛剛好，而且我們現在才用 58 萬元要賣給人家，你知道那裏的市價行情多少嗎？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沒有說 58 萬元要賣給人家，因為它

在標出的金額是 73 萬元，國有地的標售是標 73 萬元。

代表白珠珍：你這裡用...喔！公告現值是 5 萬多元，這樣啦！其實頭份市公所最值錢的恐怕就這塊地，其實最值錢的土地不但可以製造商機還可以長遠收益，70 幾坪的話，它是商業區嘛！商業區你把它乘以 8，你的面積都很漂亮，比土牛里那塊土地 26 坪還大，因為它有 30 幾坪，實際營建建坪，就像周代表說的，我們蓋上來之後一樓可以租人家賺錢，二樓可以幹什麼幹什麼，很好啊！如果有政治壓力，那麼我們可以來談，我跟你共同規劃，我們分回來，我們不一定要賣土地，OK？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尊重代表會決議，賣這土地或不賣，我們尊重代表會的議決。

代表白珠珍：好啦！但是我跟周代表兩席，實在是鬥不了 13 席啦！這一點就憑著，我們主秘，主秘！我想這塊土地如果是你家的，你應該捨不得賣啦！因為你還可以生雞蛋生好多好多喔！

你甚至將來還可以讓你來養我們的老人喔！因為它可以租到很多錢，我想三思啦！三思！我們不是要阻撓建設案的開發，我們不一定要賣土地，我們可以跟你合併開發，我們分到什麼東西，我們保留我們的資產，好不好？各位代表能夠同意嗎？賣掉就沒有了啦！就這樣子，這本席的意思。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白代表。

主席温宜靜：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市長、主秘、主席、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我想了解的是說，您是提到跟縣有土地同時一起標售，那這個標售的金額會用怎樣的方式去做進行？還是全權由縣府去做一個決定？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邱代表提問，有關標售的部分，公所從來沒有標售土地過，就是這個行政程序，可是我們過去曾經有的一個案例是舊頭份國中的那一塊地，當初標售是縣政府幫我們標售的，那這一次為什麼案子會提出來？

是因為吳金彩他不是這一次才提出來申請要買，可是按照相關的規定，土地是以不讓售為原則，我們就是不賣，可是因為是第二次，他第二次又提進來，又剛好縣政府來跟我們講說他的地要改，因為旁邊的縣有地管理機關要…

代表邱義智：好，我這樣問，他第一次提出來是什麼時候？

財行課長徐玉珍：第一次提出來大概是兩年前左右，仔細的時間我可能還要查，那我們那時候就沒有答應，這一次是因為國有地也賣了，縣府也準備要賣了，我們想說要標售的話，如果我們這邊同意標售，就順便搭他們的順風車，由他來幫我們做標售的動作，那標售是大家一起來標。

代表邱義智：好，那你知道旁邊的國有地標售的金額是多少嗎？還有他換算成每坪，他的成本是多少？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看了一下，國有地是在去年 11 月 27

日標售的，國有地那邊是用 4,268 萬元來標售的，所以每坪大概 73 萬 1 千多元。

代表邱義智：好，所以如果我們代表會決議要去標售這一塊土地的話，那金額的部分，因為旁邊是 73 萬多元每坪嘛！對不對？那金額應該不會低於這一個金額才對嘛！因為他應該已經實價登錄在那個金額裡面了，那進行標售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太可能把這一個土地，如果說要進行標售的情況下，去賤賣這一筆土地，而是據旁邊的地價是多少做為參考的依據，去標售這一個土地，我擔心的是說，因為我們也查到吳金彩在國有地的部分，是在今年 2 月的時候取得這個土地，其中有一個地號是 3 地號，公園段 3 地號，他也是在去年 6 月的時候去取得這個土地，那他的方向非常明確，他就是包夾了縣府跟市公所的土地，然後想要進行整個土地的收購，然後可能蓋大樓啊！可能進行一個投資行為，他的企圖非常明顯，只是說我們在標

售的過程當中，決不可能讓這個金額低於市價或是低於旁邊的價錢，這個金額的部分，希望市公所可以以高於這個坪數的價錢，避免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或者是日後有一些民眾會質疑我們代表會或是質疑市公所，為什麼以這種便宜的價錢進行標售，是否有圖利的行為等等，避免這樣的現象發生，這是本席的建議。然後再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很少知道我們市公所到底有哪些土地？因為這個是你們提案之後我們才知道說原來市公所有這樣子的土地，接下來要詢問的我們在業務詢問的時候，我再跟你瞭解好了，謝謝。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邱代表。

主席温宜靜：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這樣啦！我們可以考量兩個方向去做，因為它是一個金雞母，可以保留的東西，我比較建議不要把它賣掉啦！賣掉就沒有，不管今天是賣 75 萬、80 萬，賣掉就沒有，那將來如果市公所或者是市民在那個地方要用的時候

就沒有東西，但是我們不用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可以長期的收租金，你知道嗎？所以我們也可以談，談說你整併我們給你整併沒關係，那我們到底能夠分到多少錢，分到多少東西回來，我們一定會超越我們賣的價金嘛！這是不用質疑的，那既然我們可以超越我們賣的價金，還可以長期持有收入的話，我想每個人都會算啦！我想徐課長你的家如果在商業區那裡，我想你也想要保留資產收租金啦！你懂得做生意嘛！好不好？我是比較建議這樣啦！如果說要單獨留我也並不反對，空著租出去也有錢啊！中央路那裡隨便一坪土地都租 1 千塊起跳啊！我們還 70 幾坪一個月都可以收到 7、8 萬啊！一年也可以收到快 100 萬啊！10 年就 1000 萬啊！那累積頭份市公所如果長存的話，有 60 年的話那有 6 千萬，都比賣土地好啊！三思啦！我不是說不整併使用，不賣資產，合併共同開發，留存資產，謝謝。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白代表。

主席温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代表白珠珍：能不能在事後把地籍圖調給我們看一下？

財行課長徐玉珍：可以。

代表白珠珍：我們給各位代表了解一下，好不好？

財行課長徐玉珍：好。

主席温宜靜：針對於第二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主席温宜靜：是否支持我們第二號案通過？

代表白珠珍：暫緩下次再議嘛！讓大家瞭解一下詳細啦！本席建議下次再議啦！因為也不用急，代表也是第一次看到嘛！大家回去了解了解嘛！好不好？

主席温宜靜：第二號案，各位代表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紀錄：舉手表決，9 人贊成，超過半數。

主席温宜靜：第二號案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536萬1,290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苗栗縣政府114年2月11日府社老字第1140029353號函及114年3月10日府社老字第1140050104號函辦理。

二、旨案執行獎助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苗栗縣政府共同補助，採納入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先予說明。

三、查114年度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15處，旨案補助款金額共計新臺幣536萬1,290元整。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邱惠鈴：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第三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4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市「114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495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苗栗縣政府114年度補助各里小型建設工程經費，每里15萬元，本市33里共計495萬元(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江謝毅：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對於第四號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溫宜靜：黎運龍黎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請教課長一下，你去年度

的那個基層座談會的錢撥下來了沒有？15 萬元，執行完畢了沒有？

民政課長江謝毅：報告黎代表，目前還有一些土木的一些工程還沒有標出去。

代表黎運龍：因為里民都在講，去年 5 月份都開完了，到現在都沒有動，是不是拖得太久了？我們公所的效率怎麼這麼差？

民政課長江謝毅：報告代表，因為之前我們逐案都是用小額採購去做，所以就很快可以完成，但因為去年這樣的作法被糾正，就你相同項目的要包裹招標才符合程序，所以我們就分成很多個標案，寫標案需要花一點時間，然後土木那些部分還要先委託設計，這些部分都花了一些時間這樣，也有遇到流標的情況，今年的案子我們會再檢討一下我們的作業程序。

代表黎運龍：因為我們南邊有寫說立即危險安全顧慮啊！我想說有立即危險安全顧慮怎麼拖了一年都沒有在動？覺得你們那個工程進度應該趕快一點，加加油啦！謝謝。

民政課長江謝毅：謝謝代表。

主席温宜静：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温宜静：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5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申請環管署補助「114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一案，經費計666萬元，環管署補助60%，計399萬6,000元，公所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40%，計新台幣266萬4,000元，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為汰換老舊垃圾車，本所申請環管署補助「114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低碳垃圾車2台，核定公文如附件。

二、因核定日期較晚，未能及時編列於114年度預算，本案經費計666萬元，環管署補助60%，計399萬6,000元，公所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40%，計新台幣266萬4,000元，陳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俾利後續執行順

遂。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温宜靜：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隊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看後面有附件，有環保局給我們的公文，第七點，「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假設中央的這筆補助沒有下來的話，隊長打算怎麼處理？

清潔隊長戴志村：這邊回應代表提問，先回答代表講的，假設這個部分中央的預算沒有撥補下來，原則上是希望代表會這邊同意我們換購這個部分。

代表周訓宇：就是全額由我們公所來支付嘛！

清潔隊長戴志村：對，這個部分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因為他這個文在 3 月 11 日的時候核發下來，因為那個時候中央預算的部分還不是完全確定，所以那時候有特別加註這個部分，那現在他公文下來應該這個部分因為金額的量沒那麼大，應該比較不受到中央總預算，還有那個財政劃分法的影響，影響應該不大。

代表周訓宇：是，本席也支持這一號案，那也很希望說我們立法院的黨團可以趕快來去審議我們的這筆預算，我們在座也有我們在地邱委員服務團隊的幾位代表同仁，也請你們幫幫忙來請邱委員跟中央溝通，跟立法院來溝通，看這一筆是不是能夠解凍，因為我不了解到底是被減列還是說暫時被凍結，這部分也再拜託幾位代表同仁來協助，謝謝。

主席温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温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6號　　類別：公園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頭份市民生活動中心增設遊具工程」一案，謹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1,200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活動中心之遊具因不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檢驗，於113年9月初由縣府派工拆除，嗣後民生里溫里長、選區代表以及民眾陸續向公所陳情，希望公所能新設遊具提供周邊里民親子活動場所。

二、旨揭工程除了提供綜合遊戲設施、體健設施外同時亦改善周遭照明、遮陽網以及施作無障礙通道…等，所需經費估價為1,200萬元。

三、建請貴會同意墊付，提供市民優質友善親子活動場所。

辦法：謹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黃品原黃代表。

代表黃品原：謝謝主席，主席、各課室主管、市長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活動中心旁邊這個運動公園，其實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為什麼沒有開放？那當然我很樂觀其成這件提案，是可以去把它完成，那我想說請教一下我們所長，如果我們把它去改善建置完成之後，我剛看了一下，這個有大概四、五種遊戲，相信這個遊戲區附近有很多住家，那會有小朋友，那是不是說您晚上會有開放給民眾使用嗎？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跟代表回覆，我們這邊因為目前原本的遊具那時候在開放的時候，就是開放空間，晚上都可以去，只是說那時候的照明不是很好，所以我們這次會一併改善，把場區綠地範圍內的照明把它增加照明，晚上去那邊的話也不會有昏暗的死角，24 小時都

可以去，只是說那邊距離住家是隔一個中華路嘛！所以我們還是會用跟比照其他的公園一樣，晚上九點會用燈光去控制它的時間，但是不會有圍籬把它圍起來，就開放式的。

代表黃品原：是，因為我是看到你們這次它有建置 8 盞 60 瓦的 LED 照明，所以我想說是不是有夜間提供給我們的鄉親使用？所以我要提出這個疑問，要釐清啦！如果有的話，那當然是非常好的一個設施，那既然做了一個這樣完善的設施，也是希望說可以讓我們的里民擁有更好的生活環境，當然不只是我們民生里，其他里的里民當然也希望可以來這邊一起玩這樣的遊戲，非常的歡迎，謝謝。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謝謝代表。

主席温宜靜：黎運龍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本人第二次發言。我看到那個圖片的設計，那個新設座椅，整排的，我是希望說以後座椅不要做整排的，因為做整排的人家會躺下去睡覺，最多就是那個 4 尺寬，做兩

個的座椅就好了，不要做整排的！就是我們那個民生活動中心後面不是有停車場嗎？所以我們民生活動中心每次常常有借場所的來辦活動，所以這個公園是非常需要再做啦！做起來的話來辦活動，小孩子才好有地方去玩，老人家開會的話，所以我們希望趕快盡速完成，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全力支持，謝謝。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謝謝代表的建議。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1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溫宜靜　　附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市公所辦理本市日新街及東興路兩處高速公路橋下涵洞牆面美化案，請審議。

理由：本市濱江街與銀河路徒步空間改善工程目前正辦理

施工作業，為提升步行環境並促進市民生活品質，建請貴所辦理日新街及東興路兩處高速公路橋下涵洞牆面美化工程，改善周邊環境整體面貌，營造環狀步道新亮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副主席張家榮協助說明。

副主席張家榮：如提案理由。

工務課長黎育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市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這一案，因為我們公園所最近有把這個步道串連起來了，橋下的空間可能在環境上還有所欠缺，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高速公路的涵洞，我們會後也會請高速公路組一起來現場辦個會勘，研議看怎麼來處理，以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黃宣乾　　附署人：劉宇哲、張修銘

案由：建請市公所辦理本市新華路道路重鋪，請審議。

理由：本市新華路為東側交流道連結北橫重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道路柏油長年失修，龜裂破損不堪，建請市公所辦理道路重鋪，以維護往來車輛行車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黃宣乾代表說明。

代表黃宣乾：如提案理由。

代表黃宣乾：我想請問一下課長，我們這個是從 105 年就完工了，是嗎？這條路。

工務課長黎育誠：應該是差不多這個時間。

代表黃宣乾：差不多，全長大概有多長？

工務課長黎育誠：大概 1 公里左右。

代表黃宣乾：1 公里，那個面寬呢？路面的寬度。

工務課長黎育誠：30 米的寬度。

代表黃宣乾：30 米寬度，所以這個如果要重鋪應該經費要不少？

工務課長黎育誠：是。

代表黃宣乾：所以我就建議說公所用專案，或者是申請補助的方式來辦理重鋪，我想應該最近有很多人在反映這條路的路況嘛！對不對？

工務課長黎育誠：是。

代表黃宣乾：請你儘速規劃。

工務課長黎育誠：好，謝謝代表。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副主席張家榮：接下來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應有代表 3 人以上連署，以具有急迫性事項為限，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無。

副主席張家榮：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自行下鄉勘察。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

參、附錄

（1）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次	日期 姓　名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主　席	溫宜靜	○	○	○			
副主席	張家榮	○	○	○			
3	邱義智	○	○	○			
4	周訓宇	○	○	○			
5	黃品原	○	○	○			
6	蘇信安	○	○	○			
7	劉宇哲	○	○	○			
8	張修銘	○	○	○			
9	陳漢清	○	○	○			
10	黃宣乾	○	○	○			
11	白珠珍	○	○	○			
13	許銑倫	○	○	○			
14	陳學琳	○	○	○			
15	黎運龍	○	○	○			
16	曾畯憲	○	○	○			

（2）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民政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財行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工務	0	0	0	2	2	0	0	0	0	2	2	0
農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清潔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園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客家文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6	0	2	2	0	0	0	0	8	8	0